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非税〔2025〕1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 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各设区市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非税收入管理，规范非税收入执收行为，根据《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，现将《福建省 2025 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》予以印发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4 日印发



福建省 2025 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一	政府性基金收入			
（一）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	宣传部门（电影局）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、国办发〔2006〕43号、财税〔2015〕91号、财税〔2018〕67号、闽财税〔2015〕46号等	
（二）	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	财政部门	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、财综〔2006〕68号、闽财综〔2008〕3号等	
（三）	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	财政部门	国发〔2004〕8号、财综〔2004〕49号、财建〔2004〕174号、闽财综〔2005〕20号等	
（四）	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			
1	土地出让价款收入	税务部门	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、闽财综〔2007〕5号、财综〔2021〕19号等	
2	补缴的土地价款	税务部门	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、闽财综〔2007〕5号、财综〔2021〕19号等	
3	划拨土地收入	税务部门	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、闽财综〔2007〕5号、财综〔2021〕19号等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4	其他土地出让收入	税务部门	国办发〔2006〕100号、闽财综〔2007〕5号、财综〔2021〕19号等	
（五）	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	税务部门	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，国发〔2006〕17号，财综〔2007〕26号，财综〔2008〕17号，财综〔2008〕29号、30号、31号、32号、33号、34号、35号、64号、65号、66号、67号、68号、85号、86号、87号、88号、89号、90号，财综〔2009〕51号、59号，财综〔2010〕15号、16号、43号、113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10号、39号，闽财建〔2010〕146号，财税〔2016〕11号、13号，闽财税〔2017〕14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闽财税〔2020〕23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等	包括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等。
（六）	彩票公益金收入			
1	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	福彩中心	国务院令 第554号、财政部等三部委令 第67号、财综函〔2006〕7号、财综〔2012〕15号、财综〔2015〕94号、财综〔2021〕18号等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2	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	体彩中心	国务院令 第 554 号、财政部等三部委令 第 67 号、财综函〔2006〕7 号、财综〔2012〕15 号、财综〔2015〕94 号、财综〔2021〕18 号等	
(七)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	住建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	国发〔1998〕34 号、财综函〔2002〕3 号、财综〔2007〕53 号、财税〔2019〕53 号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、闽政〔2002〕53 号、闽价〔2004〕房 116 号、闽财税〔2020〕5 号、闽委办发明电〔2020〕20 号等	
(八)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			
1	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	税务部门	财综〔2009〕90 号、财综〔2010〕97 号、财税〔2010〕44 号、财综〔2013〕103 号、财税〔2015〕80 号、财办税〔2015〕4 号、财税〔2017〕51 号、财办税〔2017〕60 号、财税〔2018〕39 号、财税〔2018〕147 号、财税〔2019〕46 号、财税〔2020〕9 号等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（九）	污水处理费收入	住建部门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财税〔2014〕15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等	
（十）	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			
1	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	福彩中心	国务院令 第554号、《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财预〔2010〕88号、财综〔2012〕89号、财综〔2015〕10号等	
2	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	体彩中心	国务院令 第554号、《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财预〔2010〕88号、财综〔2012〕89号、财综〔2015〕10号等	
（十一）	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	税务部门等	福建省政府令 第118号、财税〔2014〕96号、财税〔2016〕11号等	
二	专项收入		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（一）	教育费附加收入	税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（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）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闽财规〔2022〕2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，闽财规〔2023〕21号，闽财规〔2023〕22号等	1.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%税额征收教育费附加。2.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，从事个体经营的，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；对符合条件的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，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或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。
（二）	场外核应急准备收入	税务、生态环境部门	财防〔2007〕181号、闽财建〔2011〕104号、闽财建〔2019〕12号等	
（三）	地方教育附加收入	税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财综〔2001〕58号、财综〔2010〕98号、财税〔2016〕12号、闽政文〔2011〕230号、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4号、财预〔2014〕368号、财	1.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%税额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。2.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			税〔2016〕12号、闽财规〔2022〕2号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、闽财规〔2023〕21号、闽财规〔2023〕22号等	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，从事个体经营的，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；对符合条件的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，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或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。
（四）	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	税务部门	国发〔1996〕37号、财税字〔1997〕95号、国办发〔2006〕43号、财综〔2013〕88号、财综〔2013〕102号、财预〔2014〕368号、财税〔2014〕122号、财税〔2025〕7号等	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中央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%减征；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各省（区、市）财政部门可在应缴费额50%的幅度内减征。
（五）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	税务部门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、财综字〔1995〕5号、财综〔2001〕16号、财预〔2014〕368号、财税〔2015〕72号、《福建省实施〈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残疾人就业条例〉办法》、闽财税〔2015〕41号、财税〔2017〕18号、闽财税〔2017〕50号、财税	1. 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。2. 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（含）以下企业，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			〔2018〕39号、财政部公告2019年98号、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等	
（六）	教育资金收入	财政部门	国发〔2011〕22号、财综〔2011〕62号、财综〔2014〕2号等	
（七）	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	财政部门	中发〔2011〕1号、财综〔2011〕48号、闽财综〔2011〕70号、财综〔2012〕43号等	
（八）	森林植被恢复费	税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财综〔2002〕73号、财税〔2015〕122号、闽财税〔2016〕25号、财税〔2022〕50号、闽财税〔2022〕12号等	
（九）	地方水利建设基金	税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闽政〔1997〕32号、财综字〔1998〕125号、闽财综〔1999〕60号、财综〔2011〕2号、财综函〔2011〕33号、闽财综〔2011〕66号、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、财预〔2014〕368号、财税〔2016〕12号、财税〔2020〕9号、闽财税〔2021〕1号、闽财规〔2024〕12号等	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水利建设专项收入”，实行分级管理。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、严重亏损等困难的缴纳义务人可免征上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，对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2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。
（十）	湿地恢复费收入★	林业草原部门	财税〔2024〕15号、闽财规〔2024〕43号等	我省占用重要湿地恢复费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200元。占用重要湿地中的红树林湿地、泥炭沼泽湿地、滨海湿地的，按上述征收标准3倍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				执行
（十一）	广告收入	广播电视部门	财综〔2004〕53号等	
（十二）	其他专项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综〔2004〕53号等	
三	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（一）	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外国人签证费	公安部门	计价格〔2003〕392号、公明传〔2011〕470号、公办〔2022〕136号等	
2	外国人证件费	公安部门	公通字〔1996〕89号、发改价格〔2004〕2230号、公境传〔2013〕640号等	
3	公民出入境证件费	公安部门	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、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、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、国境发〔2020〕2号等	
4	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（含证书费）	公安部门	公通字〔1996〕89号、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号等	
5	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（限于丢失、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）	公安部门	财综〔2012〕97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、闽价〔1994〕费字269号、闽价〔1997〕费字218号等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6	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公安部门	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、财综〔2004〕8号、发改价格〔2005〕436号、财综〔2007〕34号、财税〔2018〕37号等	
7	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公安部门	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78号等	含临时机动车号牌工本费等。
8	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	公安部门	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78号等	含临时机动车行驶证费等。
9	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	公安部门	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78号等	
10	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	公安部门	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78号等	
11	驾驶许可考试	公安部门	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78号等	
12	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	公安部门	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78号等	
13	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公安部门	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78号等	
14	其他缴入国库的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	公安部门	〔1989〕闽价涉字第350号、闽价〔2001〕费字199号、闽财预〔2002〕30号、闽财综〔2014〕36号等	包括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。
（二）	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诉讼费	人民法院	国务院令481号、闽价费〔2008〕145号、财行〔2019〕283号等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（三）	司法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法律职业资格考试	司法部门	财综〔2002〕6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21号等	
（四）	外交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认证费（含加急）	外事部门	价费字〔1992〕198号、计价格〔1999〕466号等	
（五）	财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考试考务费	财政部门	价费字〔1992〕333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6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38号等	包括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注册会计师考试等。
（六）	审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考试考务费	审计部门	价费字〔1992〕444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等	包括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。
（七）	市场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、闽价费〔2009〕9号、闽价费〔2010〕342号、闽价费〔2012〕308号、闽价费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			〔2013〕388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456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34号等	
(八)	广播电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考试考务费	广电部门	财综〔2005〕33号、财综〔2008〕37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2号等	包括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等。
(九)	应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	消防部门	财综〔2011〕5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等	
2	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	应急管理部门	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财税函〔2020〕236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18号等	
(十)	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税务部门	闽政〔1994〕26号、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、中发〔2001〕9号、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、闽价〔2002〕房133号、闽价房〔2008〕343号、闽财综〔2011〕10号、闽发改体改〔2013〕829号、闽价费〔2014〕347号、财税〔2019〕53号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			改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、财税〔2020〕58 号、 闽财税〔2020〕23 号等	
（十一）	文化和旅游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入			
1	导游人员(含中、高、特级导 游人员)资格考试	文旅部门	财综〔2006〕31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0〕 915 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20 号等	
（十二）	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教师资格考试	教育部门	财综〔2012〕41 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 1217 号等	
2	普通话水平测试	教育部门	财综〔2003〕53 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 2159 号、闽价费〔2004〕195 号、闽 财综〔2007〕17 号等	
3	公办幼儿园保教费	教育部门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发改价格〔2011〕 3207 号、闽价费〔2018〕158 号、教 财〔2020〕5 号等	
4	公办幼儿园住宿费	教育部门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、发改价格〔2011〕 3207 号、闽价费〔2018〕158 号、教 财〔2020〕5 号等	
5	普通高中学费	教育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教材 〔2003〕4 号、教材〔1996〕101 号、 教材〔2020〕5 号等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6	普通高中住宿费	教育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教财〔2003〕4号、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教财〔2020〕5号等	
7	中等职业学校学费	教育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财综〔2004〕4号、教财〔2003〕4号、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教财〔2020〕5号等	
8	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	教育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财综〔2004〕4号、教财〔2003〕4号、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教财〔2020〕5号等	
9	高等学校学费、住宿费、委托培养费、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	教育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教财〔1992〕42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、教财〔1996〕101号、计办价格〔2000〕906号、计价格〔2002〕665号、教财〔2003〕4号、教财〔2005〕22号、教电〔2005〕333号、发改价格〔2005〕2528号、教财〔2006〕2号、教财〔2006〕7号、发改价格〔2006〕702号、财教〔2013〕1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3〕887号、教高〔2015〕6号、教财〔2020〕5号等	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、各级党校等。
		教育部门		
		教育部门		
		教育部门		
10	考试考务费	教育部门	[92]闽财综字第091号、价费字	包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，高考（含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			〔1992〕367号、财综字〔1999〕110号、闽价〔2000〕费字245号、闽价〔2001〕费字222号、闽财综〔2002〕31号、闽价〔2002〕费59号、闽价〔2003〕费15号、闽教财〔2003〕费字119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161号、闽价〔2006〕费67号、发改价格〔2008〕3699号、闽价费〔2009〕112号、闽价费〔2017〕298号、闽财税函〔2018〕4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238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23号等	成人高考）考试，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，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自学考试，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，大学英语四（六）级考试，计算机等级考试，自学考试收费，研究生、普通和成人大中专院校、初中毕业生（升学）考试报名考务费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费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，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费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学分学费，“开放教育二元制”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收费等。
（十三）	统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	统计部门	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2〕231号等	
（十四）	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土地复垦费	自然资源部门、税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改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健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等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2	土地闲置费	自然资源部门、税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改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等	
3	耕地开垦费	自然资源部门、税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闽政〔2000〕文 98 号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改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等	
4	不动产登记费	自然资源部门、税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财税〔2016〕79 号、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、财税〔2019〕45 号、财税〔2019〕53 号、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改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等	
（十五）	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住建部门	建城〔1993〕410 号、闽价〔1994〕房字 199 号、财税〔2015〕68 号、闽建城〔2023〕5 号等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2	考试考务费	住建部门	财税〔2015〕68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财税〔2018〕90号、财税〔2020〕37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299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85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92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93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48号等	包括一级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，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，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，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水利水电工程）执业资格基础考试，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口与航道工程）执业资格基础考试，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执业资格（基础、专业）考试，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，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，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，房地产估价师考试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（基础、专业）考试，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（基础、专业）考试，一级、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，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执业资格基础考试等。
3	其他缴入国库的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	住建部门	闽财预〔2010〕154号、闽财税〔2017〕8号等	
（十六）	知识产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1	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	知识产权部门	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3号、财税〔2017〕8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0号等	
(十七)	生态环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考试考务费	生态环境部门、人社部门	财综〔2007〕4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财税〔2018〕100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92号等	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、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等。
(十八)	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考试考务费	交通部门、人社部门	财综〔2010〕39号、财综〔2011〕10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85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7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84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277号等	包括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考试、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港口与航道工程）执业资格专业考试、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专业考试等。
2	其他缴入国库的交通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	交通部门、人社部门	闽财预〔2010〕154号、闽财税〔2017〕8号等	
(十九)	工业和信息产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考试考务费	工信部门	闽价〔2004〕费204号、财综〔2011〕90号、财综〔2012〕5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237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08号等	包括电子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、通信行业特有职业（工种）技术鉴定考试、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、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等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2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工信部门	计价费〔1998〕218号、闽价〔1998〕费字182号、发改价格〔2003〕2300号、发改价格〔2013〕2396号、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等	
(二十)	农业农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海洋与渔业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闽政〔1989〕综184号、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、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、财综〔2012〕97号、财税〔2014〕101号等	
2	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	海洋与渔业部门	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等	
3	农药实验费	农业农村部门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、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2136号、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等	
4	执业兽医资格考试	农业农村部门	财综〔2009〕7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农财发〔2016〕12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01号等	
5	其他缴入国库的农业农村行政事业性收费	农业农村部门	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、财税〔2014〕101号、财税〔2017〕20号等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(二十一)	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考试考务费	人社部门	财综〔2006〕37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93号等	包括注册土木工程师（水利水电工程）执业资格专业考试等。
2	水土保持补偿费	税务部门	财综〔2014〕8号、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、闽财综〔2014〕54号、财预〔2015〕205号、财税〔2020〕58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99号、闽财规〔2023〕20号等	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开采期的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期限由十一月底调整至次年三月底。
(二十二)	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预防接种服务费	卫健部门	国办发〔2002〕57号、财综〔2002〕72号、财综〔2008〕47号、财税〔2016〕14号、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、闽医保办〔2018〕4号、闽医保办〔2018〕25号等	
2	鉴定费	卫健部门	财综〔2003〕27号、发改价格〔2007〕2749号、闽价费〔2007〕426号、财综〔2008〕70号、发改价格〔2008〕3295号、闽价费〔2009〕315号、闽价费〔2016〕92号、财预〔2017〕28号、卫生部令第91号、闽发改价格函	包括医疗事故鉴定费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、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等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			〔2023〕120号等	
3	考试考务费	卫健部门	财综〔2011〕94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、财税〔2016〕14号、财税〔2016〕105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26号等	包括医师资格考试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。
4	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	具备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疾控机构	闽财税函〔2020〕14号等	包括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等。
(二十三)	药品监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药品注册费	药监部门	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,财税〔2015〕2号,财政部 发改委公告2020年第11号、2021年第9号、2022年第5号、2023年第45号,闽工信规〔2023〕7号等	1. 自2020年1月1日起,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、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(2019-nCoV)感染肺炎的药品,免征药品注册费,截止日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 2. 2025年12月31日前免收药品再注册费和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、变更注册、延续注册费用。
2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药监部门	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,财税〔2015〕2号,财政部 发改委公告2020年第11号、2021年第9号、2022年第5号、财政部发改委公告2023年第45号,闽发改服价〔2020〕48号,闽工信规〔2023〕7号等	1. 自2020年1月1日起,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于新型冠状病毒(2019-nCoV)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,截止日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 2. 2025年12月31日前免收药品再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				注册费和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、变更注册、延续注册费用。
(二十四)	民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殡葬收费	民政部门	价费字(1992)249号、闽价费(2012)524号、闽政〔2022〕14号等	
(二十五)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	人社部门	财税〔2015〕6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456号等	
2	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	人社部门	财税〔2015〕6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2673号、财税〔2019〕58号、财税〔2020〕37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01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212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22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276号等	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，初级、中级、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，助理社会工作者、社会工作者、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，初级、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，一、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，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，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，一级、二级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				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，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等。
3	其他缴入国库的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行政事业性收费	人社部门	闽价费〔2007〕196号、闽价费〔2008〕361号、闽财预〔2010〕154号、闽财税〔2017〕8号、闽发改服价函〔2022〕456号等	包括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、事业单位编制内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考务费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考核收费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等。
(二十六)	仲裁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仲裁收费	仲裁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、国办发〔1995〕44号、闽价〔2004〕费498号、财综〔2010〕19号等	
(二十七)	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		
1	信息公开处理费	各有关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、财办库〔2020〕254号、闽财非税函〔2021〕1号等	
2	其他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	各有关单位	财预〔2003〕470号、闽价费〔2007〕63号、闽价费〔2009〕55号、财税〔2017〕20号、闽财税函〔2021〕5号、财税〔2023〕23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260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22号、闽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211号等	包括老年大学学费、铁道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、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等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四	罚没收入			
（一）	公安罚没收入	公安部门	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出入境管理法》《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》等	
（二）	检察院罚没收入	人民检察院	《行政诉讼法》《刑事诉讼法》等	
（三）	法院罚没收入	人民法院	《行政诉讼法》《刑事诉讼法》等	
（四）	新闻出版罚没收入	新闻出版部门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《音像制品管理条例》等	
（五）	海关罚没收入	海关部门	《海关法》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等	
（六）	药品监督罚没收入	药监部门	《药品管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疫苗管理法》《中医药法》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等	
（七）	卫生罚没收入	卫健部门	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医师法》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母婴保健法》《精神卫生法》《献血法》《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医药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废物管理条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			例》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《护士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等	
（八）	检验检疫罚没收入	海关部门	《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等	
（九）	交通罚没收入	交通部门	《道路运输条例》《公路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	
（十）	审计罚没收入	审计部门	《审计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	
（十一）	渔政罚没收入	海洋与渔业部门	《渔业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	
（十二）	交强险罚没收入	公安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等	
（十三）	物价罚没收入	发改、市场监管部门	《价格法》《价格管理条例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等	
（十四）	市场监管罚没收入	市场监管部门	《公司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产品质量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《专利代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商标法》《反垄断法》《专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			利法》《广告法》《福建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》等	
（十五）	工业和信息产业罚没收入	工业和信息产业部门	《电力法》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等	
（十六）	生态环境罚没收入	生态环境部门	《环境保护法》《环境影响保护法》等	
（十七）	水利罚没收入	水利部门	《防洪法》《水法》《福建省防洪条例》等	
（十八）	邮政罚没收入	邮政部门	《邮政法》《福建省邮政条例》等	
（十九）	纪检监察罚没收入★	监察部门	《监察法》等	
（二十）	住房和城乡建设罚没收入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等	
（二十一）	应急管理罚没收入	应急管理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	
（二十二）	气象罚没收入	气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等	
（二十三）	烟草罚没收入	烟草专卖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等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（二十四）	自然资源罚没收入★	自然资源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	
（二十五）	其他罚没收入	各有关单位	《行政处罚法》《预算法》等	
五	国有资本经营收入			
（一）	利润收入	各有关单位	国发〔2007〕2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48号、财预〔2016〕6号等	
（二）	股息红利收入★	各有关单位	国发〔2007〕2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48号、财预〔2016〕6号等	
（三）	产权转让收入	各有关单位	国发〔2007〕2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48号、财预〔2016〕6号等	
（四）	清算收入	各有关单位	国发〔2007〕2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48号、财预〔2016〕6号等	
（五）	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	各有关单位	国发〔2007〕2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6号、闽财企〔2012〕48号、财预〔2016〕6号等	
六	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		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（一）	海域使用金收入	税务部门	《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财综〔2006〕24号、财综〔2007〕10号、闽政办〔2007〕153号、财综〔2008〕71号、《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、财综〔2021〕19号等	
（二）	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	自然资源部门	财工字〔1995〕第53号、财企〔2008〕293号等	
（三）	利息收入			
1	国库存款利息收入	财政部门	财库〔2002〕62号、财综〔2004〕53号等	
2	财政专户存款利息收入	财政部门	财库〔2002〕62号、财综〔2004〕53号等	
3	有价证券利息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库〔2002〕62号、财综〔2004〕53号等	
4	其他利息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库〔2002〕62号、财综〔2004〕53号等	
（四）	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			
1	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收入	各有关单位	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8号）、财政部令第35号、财综〔2004〕53号、闽财办〔2010〕22号、闽财资〔2018〕12号、闽机管综〔2023〕131号等	
2	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	各有关单位	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			务院令第 738 号）、财政部令第 35 号、财综〔2004〕53 号、闽财办〔2010〕22 号、闽财资〔2018〕12 号、闽机管综〔2023〕131 号等	
3	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	各有关单位	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38 号）、财政部令第 36 号、财综〔2004〕53 号、闽财办〔2010〕21 号、闽财资〔2018〕12 号、闽机管综〔2023〕131 号等	
4	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	各有关单位	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38 号）、财政部令第 36 号、财综〔2004〕53 号、闽财办〔2010〕21 号、闽财资〔2018〕12 号、闽机管综〔2023〕131 号等	
5	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综〔2004〕53 号、福建省政府令第 153 号等	
（五）	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	交通部门	国办发〔2004〕81 号、闽交政法〔2009〕12 号等	
（六）	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入	税务部门	财综〔2010〕44 号、财综〔2021〕19 号等	
（七）	矿产资源专项收入			
1	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（不含煤炭、原油、天然气、钨、钼、稀土）	税务部门	国务院令第 150 号、国务院令第 222 号、福建省政府令第 22 号、国土资发〔2013〕77 号、闽财非税〔2014〕5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			号、财预〔2015〕205号、财综〔2021〕19号等	
2	探矿权、采矿权使用费收入	税务部门	财综字〔1999〕74号、财综字〔1999〕183号、国土资发〔2000〕174号、财预〔2015〕205号、财预〔2018〕22号、财综〔2021〕19号等	
3	矿业权出让收益	税务部门	国发〔2017〕29号、财综〔2017〕39号、财综〔2021〕19号、财综〔2023〕10号等	
4	矿业权占用费收入	税务部门	国发〔2017〕29号、财综〔2021〕19号等	
（八）	排污权出让收入	税务部门	国办发〔2014〕38号、财税〔2015〕61号、财预〔2015〕205号、闽价费〔2018〕201号、财税〔2020〕58号、闽财税〔2020〕23号等	包括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政府储备出让费两项。
（九）	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	省级自然资源部门	财综字〔1999〕117号、财综〔2009〕24号、财库〔2011〕122号、财预〔2017〕28号等	
（十）	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			
1	停车泊位及公共停车场等有偿使用收入	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	财税〔2016〕116号等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2	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收入	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	财税〔2016〕116号等	
3	其他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	市政公共资源管理部门	财税〔2016〕116号等	
(十一)	其他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综〔2004〕53号，闽政〔2012〕48号，福建省政府令第153、236号，闽财税〔2016〕25号，闽财税〔2020〕15号、闽财规〔2024〕41号等	包括盐田占用金、武夷山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等。
七	捐赠收入	各有关单位	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	
八	政府住房基金收入			
(一)	上缴管理费用	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国务院令第350号、财预〔2015〕205号等	
(二)	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	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国务院令第350号、财预〔2015〕205号等	
(三)	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	住建(房管)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	财综〔2010〕95号、财预〔2015〕205号等	
(四)	配建商业设施租售收入	住建(房管)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	财综〔2010〕95号、财预〔2015〕205号等	
(五)	其他政府住房基金收入	住建(房管)部门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	闽政〔1999〕文178号、财预〔2015〕205号等	
九	其他收入		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（一）	主管部门集中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综〔2004〕53号等	
（二）	基本建设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建〔2002〕394号等	
（三）	差别电价收入	省电力公司	发改价格〔2007〕2655号、闽经贸能源〔2008〕860号、闽经贸能源〔2009〕39号、发改价格〔2016〕2803号、闽价商〔2017〕114号等	
（四）	债务管理收入	财政部门	财预〔2020〕101号等	
（五）	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	各有关单位	财资环〔2020〕6号、财预〔2020〕101号等	
（六）	其他收入	各有关单位	闽财综〔1999〕118号、闽财综〔2000〕109号、闽财综〔2001〕82号、闽价〔2002〕费664号、财综〔2004〕53号、闽财综〔2004〕75号、闽财综〔2007〕40号、闽价房〔2008〕343号、闽价费〔2010〕1号、闽财综〔2011〕10号、闽价商〔2011〕432号、发改价格〔2012〕4095号、环办〔2013〕21号、闽价商〔2014〕191号、《福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》、闽价费〔2017〕188号、闽财税函〔2019〕12号、闽财税〔2019〕32号、闽财税函〔2020〕1号、闽财税函〔2020〕12号、闽财税函〔2021〕4号等	包括脱硝电价收入，城市绿化赔偿收入，园林绿化补偿收入，公路路产损坏赔（补）偿收入，高速公路通行卡（CPC复合通行卡）遗失、损坏赔偿收入，社会保障卡遗失损坏赔偿收入（省本级第三代社会保障卡遗失损坏赔偿收入免征）等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十	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	
（一）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，闽财债管〔2024〕23号等	
（二）	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	
1	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，闽财债管〔2024〕23号等	
2	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，闽财债管〔2024〕23号等	
3	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，闽财债管〔2024〕23号等	
（三）	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，闽财债管〔2024〕23号等	
（四）	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，闽财债管〔2024〕23号等	
（五）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，闽财债管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			〔2024〕23号等	
（六）	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，闽财债管〔2024〕23号等	
（七）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，闽财债管〔2024〕23号等	
（八）	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	
1	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，闽财债管〔2024〕23号等	
2	其他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，闽财债管〔2024〕23号等	
（九）	污水处理费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，闽财债管〔2024〕23号等	
（十）	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		
1	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，闽财债管〔2024〕23号等	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收（委托执收）单位	政策文件	备注
2	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	各有关单位	财预〔2017〕62、89、97号，闽财债管〔2017〕25、38、41号，闽财债管〔2024〕23号等	

注：1. 《福建省 2025 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》修订时间截至到 2025 年 2 月 28 日。2025 年 3 月 1 日后新增、取消或调整的非税收入项目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2. 《福建省 2025 年非税收入项目目录》不包括资金全额上缴中央的非税收入项目。